事业单位网站标识申请流程

登录网上名称注册管理系统(shenbao.conac.cn),点击"网站开办审核/资格复核申请"进入信息填写页面。

1、 选择申请类型

- 若有自建网站,且已投入使用,请选择"已开办网站资格复核";
- 若尚未建站或在使用网络红页作为官方网站,请选择"新开办网站申请"。



2、 填写单位基本信息

系统将引用您注册账户时填报的信息,另请严格依照编办下发的"三定文件" 填报"网站开办主体职能"项,做到内容相符但不逐字照抄,限 2000 字内。

2.填写单位基本信息	
开办主体名称:	
系统类别:	
通讯地址:]
• 网站开办主体职能:	
* 经办人姓名:]
* 经办人固定电话:]
*经办人手机:]
• 经办人电子邮箱:]
以下请填写负责该网站管理与运维的主要负责人信息	
*网站主要负责人:]
- 负责人固定电话:	
* 负责人手机:	
* 负责人电子邮箱:	

3、 选择挂标位置

请根据此前的申请类型,选择将网站标识挂于"网络红页"或"自建网站"上。



4、 填写网站基本信息

- **网站名称**可选择填写自建网站的名称、本单位的规范全称、规范简称或常用简称,但不可填入域名名称。原则上只能填写纯中文名称,但单位名称包含英文或数字的可如实填报。
- 英文域名可填写本单位注册的".cn"域名,不建议填写其他英文域名。
- 网站简介可填写网站开办主体名称、宗旨、目的及内容等,限 1200 字内。
- **IP 地址**需与自建网站服务器的 **IP** 地址一致,您可联系网站服务商获取; 网络红页用户此项无需填写。



提交后,地方单位的申请由当地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初审,并由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复审。复审通过后可获得标识。